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23〕57号

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义县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红山管理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单位:

《安义县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23年10月18日第2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义县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4 号）和《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供合字〔2023〕8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农民需求为导向，从推广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入手，重点推广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全程托管，逐步转变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逐步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

（二）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不断提升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重点支持水稻生产，支持向水稻品牌建设区域倾斜，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有效供给，提高粮食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坚持推动服务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关键。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要根据小农户需求，积极发展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

（五）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培育服务市场，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的服务，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的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要引导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围绕水稻生产，选择育供机插秧（即集中育供秧和机插秧）、机防、机烘三个环节进行支持，培育壮大服务组织，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有力推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通过对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给予一定补助的方式，完成相应的服务量，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项目各环节目标任务：育供机插秧0.9万亩（不包含早稻），机防18万亩次，机烘1.875万吨。县供销联社实施项目各环节目标任务：育供机插秧1.5万亩（不包含早稻），机防25万亩次，机烘6.275万吨。

三、资金安排

2023年度项目资金总额434万元，其中：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资金141万元，县供销联社实施项目资金283万元，工作经费10万元（由县财政配套）。

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30%，且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的原则，补助资金按补助环节先做预分配计划，各环节补助资金有结余时，可调剂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项目预分配计划：育供机插秧0.9万亩、55元/亩、49.5万元；机防18万亩次、3元/亩次、54万元；机烘1.875万吨、20元/吨、37.5万元，总计补助金额141万元。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个承接主体享服务补助资金上限：育供机插秧30万元、机防20万元、机烘20万元。**县供销联社实施项目预分配计划：**育供机插秧1.5万亩、55元/亩、82.5万元；机防25万亩次、3元/亩次、75万元；机烘6.275万吨、20元/吨、125.5万元，总计补助金额283万元。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个承接主体享服务补助资金上限：育供机插秧90万元、机防70万元、机烘80万元。

享受补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量中，不包括对安义县外提供的服务，服务小农户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同时托管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等要求。当年核定项目补助资金超过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时，补助金额按照差额同比例核减；项目补助资金因最新政策有所增加时，按本方案实施补助，在优先补齐育供机插秧的基础上，再补助机防和机烘应补未补部分。

四、实施步骤

（一）承接主体的申请与遴选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方式，在全县范围内择优选择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承接主体。承接主体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监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化承接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行业协会、农业企业公司、基层供销社和供销社社有企业等多种形式的市场主体。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愿意购买并安装远程电子监测设备，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五是县域内单环节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主体原则不少于3家。

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项目服务主体遴选范围包括辖区内符合以上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各类农业服务专业户、家庭农场、服务协会及其他服务组织。县供销联社实施项目服务主体遴选范围包括辖区内符合以上条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三分之一以上且为第一大股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社有企业，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主体不重叠的原则进行遴选。

承接主体填写《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报表》（附件 1），经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后，连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购机发票复印件、银行开户账号等资料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供销联社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供销联社根据文件要求，连同县财政局对申请服务承接主体所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申请服务承接主体进行遴选。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满意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 2 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直接纳入名录库。

（二）承接主体的公示与确认

对进入遴选的承接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对公示期满后，群众无异议的承接主体进行确认，纳入服务监管范围。

（三）合同的签订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与承接主体签订《安义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附件 2），承接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安义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附件 3）。

（四）补助资金的申请

各承接主体于 2023 年 11 月之前自主向相关乡镇提出项目补助申请，将托管服务合同（附件 3）、服务情况汇总表（附件 4、5、6）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 7）、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8）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材料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或县供销联社、承接主体、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各存一份）

（五）核实与公示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承接主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核实，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供销联社依据南昌市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汇总数据、日常稽查、承接主体服务数量（以托管服务合同为准）和质量核实等情况，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量进行认定，并对拟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进行拨付。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义县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供销联社各自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监管和验收。

2.加强项目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供销联社要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会同财政局建立补助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积极推动项目公示制，对承接主体条件和补助标准，特别是实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要在服务地进行一定时间的公示；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档案资料，做好检查验收、绩效评估等准备工作。

3.规范资金使用。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消其补助资金。同一地块同一环节（含全程）托管服务，不得出现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供销联社的重复补助。对承接主体采取造假行为骗取补助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在五年内不得申请和享受财政支农补助项目。对承接主体不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进行监管的，取消承接主体资格。

4.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省级绩效评价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重点评估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效果、服务模式、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化培育效果，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5.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各种媒体，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报表

2.安义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3.安义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4.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育供机插秧）

5.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防）

6.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烘）

7.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8.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申请表

9.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确定表

10.承诺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报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证照注册号</td><td></td></tr>
<tr><td>单位情况简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申报服务环节</td><td>育供机插秧
（机具型号）</td><td>机防
（机具型号）</td><td>机烘
（机具型号及专用电表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各环节日服务能力
（亩/吨）</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报单位签字：

（盖章）</td></tr>
<tr><td colspan="4">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签字：

（盖章）</td></tr>
<tr><td colspan="4">

县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　　县财政局审核签字（盖章）：</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安义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承接甲方2023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中的育供机插秧··、机防··、机烘··的服务内容。乙方拟承接育供机插秧_____亩，机防_____亩次，机烘_____吨，补助标准为育供机插秧55元/亩、机防3元/亩·次、机烘20元/吨。（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面积超出合同约定，可根据全县实际补助总金额按比例计算）

第二条 项目补助原则

先行服务后补助原则，补助资金50%原则上要用于乙方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付方式：当年（季节性）所有服务量全部完成并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甲方会同本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乙方登记在监管系统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该年年终。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存在套取资金、服务数据造假的或有意造大的，甲方按规定终止乙方合同的。

第四条 项目监管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以后，乙方要及时将设备与监管系统对接，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和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年度内实施，甲方应及时做好托管服务数量的核实和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工作。

2.协调乙方在提供托管服务过程相关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乙方提供的机具工作状态良好，托管服务时与监管系统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连接，按本地机械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完成托管服务。机烘专用电表不得搭载其他用电。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在服务及往返途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确保提供真实的托管服务数据，不得故意伪造托管服务合同、行程轨迹、机烘电子秤及用电等数据，一经查实，自愿接受甲方扣除补助资金等惩罚。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项目负责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安义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育供机插秧··、机防··、机烘··单环节或多环节托管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托管服务数量

1.大田托管面积：大田面积_____亩（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村小组）。

2.机烘托管数量：_____吨（满车_____吨，空车_____吨）。

二、托管服务费用

3.服务费用为：育供机插秧_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机防_____元/亩·次，服务面积_____亩；机烘_____元/吨，服务量_____吨。总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三、乙方确保提供的农机具工作状态良好，按相关机械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完成服务量，同时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在服务及往返途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托管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甲方、乙方各一份，甲乙双方按照服务一次签订一次的要求签订本合同，并生效。

甲方（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育供机插秧）

序号	服务对象姓名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乡镇、村）	服务量（亩）	其中：		服务对象签名	服务对象质量评价（√）		
					服务小农户户数（户）	服务小农户服务量（亩）		很好	好	差
合计										

注：服务对象签名不能代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

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防）

序号	服务对象姓名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乡镇、村）	服务面积（亩）	其中：		服务量（亩次）	其中：	服务对象签名	服务对象质量评价（√）		
					服务小农户户数（户）	服务小农户面积（亩）		服务小农户服务量（亩次）		很好	好	差

注：服务对象签名不能代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6

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机烘）

序号	服务对象姓名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乡镇、村）	服务量（吨）	其中：		服务对象签名	服务对象质量评价（√）		
					服务小农户户数（户）	服务小农户服务量（吨）		很好	好	差
合计										

注：服务对象签名不能代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服务量 服务环节	育供机插秧				机防						机烘			
	总面积（亩）	其中：小农户面积（亩）	总服务对象（户）	其中：小农户数（户）	总面积（亩次）	其中：小农户面积（亩次）	总面积（亩）	其中：小农户面积（亩）	总服务对象（户）	其中：小农户数（户）	总面积（亩）	其中：小农户面积（亩）	总服务对象（户）	其中：小农户数（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8

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申请表

<table>
<tr><td>承接主体名　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接主体注册时间</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负责人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　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服务地点</td><td colspan="6"></td></tr>
<tr><td>水稻季别</td><td>育供机插秧申报服务量（亩）</td><td>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服务量(亩)</td><td>机防申报服务量(亩次)</td><td>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服务量（亩次）</td><td>机烘申报服务量（吨）</td><td>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服务量(吨)</td></tr>
<tr><td>早　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中　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晚　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　请
负责人
签　字</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d>乡镇农业
农村部门
负责人
签　字</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主管部门、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承接主体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9

安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确定表

年　月　日

承接主体名　称				
负责人姓　名		身份证号　码		
地　址			电　话	
服　务内　容	育供机插秧（亩）	机防（亩次）	机烘（吨）	
主体申报补助服务量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服务量				
县级验收小组核定服务量				
核定补助资金（元）				
县级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0

承 诺 书

我是_____服务组织，为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本组织严格按照《安义县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服务小农户数量不低于60%，且按照本地作业标准和习惯操作，符合服务对象要求。我所提供申请补助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申报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